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公司2024年2月2日中洲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补充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补充质押”),并于2024年2月5日取得相应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洲集团	中洲控股	12,000,000	3.47%	1.80%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为质押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本次补充质押后中洲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中洲集团	3,400,013.13	0.92%	28,000,000.00	270,000,000.00	79.71%	40.61%	0	0	72,389,100	90.64%
前海君至	4,979,252.52	1.23%	282,000,000.00	279,000,000.00	78.77%	40.61%	0	0	72,389,100	89.67%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中洲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洲集团本次对上市公司的被质押平仓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洲集团《关于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长安汇通	新兴装备	1,172,000	1.00%	0.10%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为质押融资提供担保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数量:1,172,000股

增持比例:1.00%

增持日期:2024年2月6日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增持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增持行为系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对公司的影响

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人身份证明文件。

2.增持人出具的增持计划公告。

五、其他说明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备查地点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二、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四、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五、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六、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七、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八、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九、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十、其他事项

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2,760,725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0.59%)。

公司近日收到谢建平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谢建平先生于2023年7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109,041,685股,占本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59%。

二、减持计划未实施的原因

谢建平先生表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其个人资金需求较为紧张,且市场环境较为复杂,减持难度较大,因此未能按计划实施减持。

三、后续安排

谢建平先生表示,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和市场环境,择机实施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谢建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公告。

2.谢建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六、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四、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六、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七、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八、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九、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一、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二、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三、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四、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五、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六、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七、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八、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九、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一、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二、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三、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四、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五、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六、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七、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八、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九、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十、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十一、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十二、其他事项

谢建平先生表示,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治理,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魏宏章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魏宏章	德明利	3,300,000	28.26%	2.02%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为质押融资提供担保

二、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被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魏宏章	德明利	3,300,000	28.26%	2.02%	2024年2月6日

三、备查文件

1.魏宏章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查询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四、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备查地点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四、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五、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六、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八、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一、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二、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十三、其他事项

魏宏章先生表示,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华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兴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转股价格:30.43元/股

2.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

3.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已符合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8655元/股),自2024年2月6日起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386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